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93號

上訴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俊宏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4,1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葉愷茹